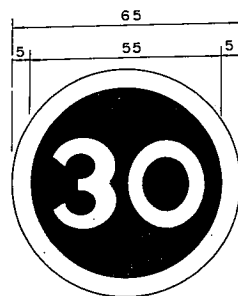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八十六條

最低速限標誌「限6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低時速之限制。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。里程漫長之路段，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。

本標誌應與最高速限標誌配合設置懸掛於同一標誌桿上，而不單獨設置；其裝置方式，豎立式應為最高速限標誌居上，最低速限標誌居下；門架式或懸臂式應為最高速限標誌居左，最低速限標誌居右。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邊。

限
6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時速由主管機關參照路線設計、道路狀況、交通量、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定之。規定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之公里數，應為五之倍數。